

王道商業銀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

經 2021.11.3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遵循國際「赤道原則」(The Equator Principles)，符合環境、社會及治理 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; ESG) 之精神，落實本行永續發展，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授信案件、金融交易單位股票及債券投資，包含 OBU 分行。

第三條 永續原則

- 一、持續關注本政策與氣候變遷風險等議題，注意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，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與整體環境轉變，適時提供所需之金融產品與服務。衡平獲利及社會責任，善盡環境保護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地球公民責任。
- 二、基於「利他圓己」的企業精神，應積極將永續金融落實於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，將相關風險因子納入審核考量，建立具有永續風險意識的授信暨投資原則。

第四條 授信暨投資原則

- 一、透過授信實務作業審慎評估案件對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之潛在風險。在企業授信案件方面，檢視授信戶是否涉及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等負面議題，或是否屬於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有不利影響之高風險產業；在個人授信案件方面，亦考量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其精神。
- 二、支持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產業，對致力於降低耗能、減少污染、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企業，提供適當融資服務，並鼓勵授信戶將資源運用於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、氣候變遷改善用途，促使社會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對於敏感性產業、其他具環境及社會風險產業，應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，經判斷若列為 ESG 高風險屬性，且申請額度超逾一定金額之授信或投資案，因影響環境和社會程度較大，將列為謹慎承作對象，嚴格進行風險管理。
- 四、投資評估應導入永續投資概念，納入投資分析決策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檢

視環境面向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狀況等；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與員工培育等；治理面向之董事會運作等，以落實責任投資。

五、辦理徵授信及投資業務時，應積極利用各項查詢工具，檢視客戶或投資對象是否有發生環境保護、產品安全、工業安全、勞工權益損失、公司治理以及違反人權等重大負面新聞事件；若有相關事件，徵審或投資單位應評估該負面事件之影響性並充分揭露後，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。其中授信案將酌予調降企業信用評等、徵提適當擔保品以及限期改善等方案。

六、適用赤道原則之授信案，應符合赤道原則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禁止授信暨投資對象

授信暨投資往來對象應符合相關原則及精神，屬下列對象應禁止往來。

1. 本行法務暨法遵部公告所列之制裁國家，及該國企業。
2. 經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、本國主管機關認定因違反洗錢或資恐所列指定制裁之對象。
3.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、非法博弈、色情、環境生態破壞且拒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及非法捕殺動物之企業。

第六條 授信暨投資產業管理

一、依本政策之授信暨投資原則，辨識出對環境和社會友善的產業，將鼓勵增加授信暨投資，包括但不限綠色能源、綠能電池、自行車、發光二極體、循環經濟、醫療照顧服務業及教育業。

二、對環境和社會具風險之敏感性產業，將謹慎承作，包括但不限皮革染整、油氣探勘開採、煉油、土石採礦、軍火、博弈及菸酒業。

第七條 貸後暨投後管理

應持續關注授信往來客戶暨被投資對象之現況，不定期檢視是否善盡企業責任、環境保護，落實公司治理，若有不利社會永續發展，應予瞭解並協助授信戶改善。授信戶或被投資對象若持續無法符合本永續政策，必要時應終止授信往來或處分投資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徵、授信暨投資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